

长海县教育局

长海县教育局学区划分实施细则

为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增强我县各中小学学区划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长海县教育局制定此学区划分实施细则。

一、学区划分原则

1. **坚持就近入学的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学区。在一所学校现有办学规模不能满足就近划片居住区域内学生入学需求的情况下，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选择另一所学校划定学区。

2. **坚持科学划分的原则。**综合考虑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历史原因等因素科学划定学区。新建的住宅项目在就近学校生源已达到完全饱和的情况下，将划入相对就近其他学校的学区。当学校异地重建后，按照学校新的办学地址重新划分学区。

3. **坚持相对稳定的原则。**学区确定后，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因学校布局调整、城区改造、新建住宅项目等因素导致生源发生变化的，我局将根据学校办学规模对学区进行适当调

整。

4. 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顺应群众期盼，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公平划定学区。在学区划分的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环节中，及时向社会公布学区划分政务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学区划分标准

我县采取单校划片的形式，即一所学校对应一个片区，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要求。

三、学区划分程序

（一）已建成住宅项目学区划分

1. 生源调查。各中小学要按照县教育局统一部署，通过生源调查摸清学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新生入学底数，并上报县教育局。

2. 制定方案。县教育局根据中小学上报的生源调查情况、学校办学规模、新增或减少的学校和住宅项目建设项目等情况，经过充分研究，制定我县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

3. 征求意见。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形成后，对于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学区调整，县教育局将依照法定程序广泛听取学校、社区居（村）委会、辖区居民代表等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完善学区划分方案。

4. 报请批准。经过研究论证，县教育局将完善后的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报请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5. 方案公示。中小学学区划分方案确定后，县教育局将标注学校学区的街道、路段、住宅区、门牌号等信息及咨询电话，通过长海教育网等多途径，及时向社会公示。中小学学区划分结果

公示应于每年5月20日之前完成。

（二）新建住宅项目学区划分

1. **会商研究。**涉及新建住宅项目，在项目选址论证阶段，县教育局依据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会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研究该区域的教育配套问题。

2. **申请学区。**新建住宅项目在交付使用之前，开发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县教育局申请划分学区。

3. **出具意见。**县教育局将新建住宅项目学区划分意见报县政府，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后，及时向开发建设单位出具学区划分意见函。

4. **结果公示。**县教育局将新建住宅项目的学区划分意见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有关要求

1. 各中小学校要与所在地乡镇政府、社区居（村）委会、公安派出所等机构配合，做好生源调查、学区公示等有关工作。

2. 开发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县教育局申请学区划分，并如实公布县教育局认定的学区划分意见，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